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 于

江苏中凌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中国江苏省南京市汉西门大街 309 号 B 座 7-8 层 邮编：210036
7-8/F, Block B, 309 Hanzhongmen Dajie, Nanjing, China, 210036
电话/Tel: +86 25 8966 0900 传真/Fax: +86 2589660966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江苏中凌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中凌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中凌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中凌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郭如璞律师、马靖律师（以下称“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或“会议”），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网站上刊登了《江苏中凌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28），就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召集人、召开方式、出席对象、审议事项、登记方法等相关事项公告通知全体股东。

2019 年 5 月 16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网站上

刊登了《江苏中凌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延期召开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2），说明因工作安排原因，经公司董事会审慎研究决定，公司将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延期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上午 9 时至 12 时。

（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上午 9 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如期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要求。

经查验公司有关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6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合计 44,11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6.73%。该等股东均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即公司公告的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票，并于会议召开前进行了登记。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东、股东代表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列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均获通过，各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44,112,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44,112,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44,112,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44,112,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43,112,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3%；1,000,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44,112,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七）审议《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44,112,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八）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以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44,112,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九）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44,112,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十）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100,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关联股东李莉、纪云哲、纪云轩、麻刚、李晓、花文彬、张海江、扬州中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予以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关于公司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44,112,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其他未经公告的临时提案进行审议表决之情形；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过程、表决权的行使、计票和监票的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一并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南京）律师事务关于江苏中凌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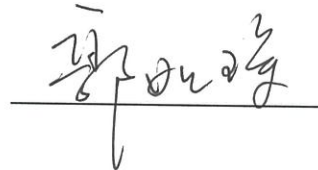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19 年 6 月 3 日出具，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负责人：马国强




经办律师：郭如璞



马 靖

